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组织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全区财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会计和收支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的政策和管理制度；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分级财政管理体制；制定全区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区财政工作。

（二）管理全区财政收支，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区级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和决算，组织执行区级年度财政预算。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负责政府性基金（附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和经济体制改革；运用财税经济杠杆，对全区的经济运行和国民收入分配进行调控。

（四）依据国家财税法律法规或授权，组织起草区级地方财税征管办法；负责全区罚没财物管理工作。

（五）组织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对各种财政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负责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定区级政府权限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

（六）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公共支出和经济发展支出；分配区级各种专项资金；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等财政资金管理。

（七）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国有资产的权属界定、产权登记；负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

（八）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统一管理政府主权债务；转办世界银行贷款，拟订有关协议、协定草案，并负责贷款的监管；参与研究制定全区地方金融和融资政策。

（九）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及分行业的会计制度；负责全区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评工作。

（十）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十一）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组织财政干部培训。

（十三）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461.47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各增加449.11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清算的收支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61.3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96.82万元，占89.3%；其他收入264.57万元，占10.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4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8.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96.8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96.36万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职级并行人员补发工资以及差旅费增加；本年支出2183.92万元，增加200.38万元，增长10.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职级并行人员补发工资以及差旅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6.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0%,比年初预算增加50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职级并行人员补发工资以及差旅费增加；本年支出218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比年初预算增加4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职级并行人员补发工资以及差旅费增加。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183.9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51万元，占8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1.72万元，占14.7%；住房保障（类）支出70.43万元，占3.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0.77万元，占1.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83.9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92.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691.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4.6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2%，基本与预算持平；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2.2万元，降低47.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使用率，压减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行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6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2%,基本与预算持平；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2.2万元，降低47.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使用率，压减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61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0.2%，基本与预算持平；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2.2万元，降低47.7%，主要原因是减少公车使用率，压减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计划评价项目1个，预算投资57.72万元。实际完成绩效评价项目1个，评价金额57.72万元。评价工作以相关科室自评为主，由办公室负责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局共有1个项目进行评价，财政投资评审费项目评价等级为优，评优率为100%。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我局无重点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68.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278.56万元，增长327.9%。主要原因是预决算口径不一致。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145.88万元，增长9.6%，主要原因是工作量增加导致办公费等各项支出相应增加，其次是我局有一名工作人员借调至财政部工作，因此2018年差旅费比2017年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26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比上年增加0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